

广东华商（盐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 HSYT0400003 号

二零二四年五月

广东华商（盐田）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4）HSYT0400003 号

致：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盐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其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虚假陈述、重大遗漏和隐瞒。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之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程序

经核查，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

2024年4月23日，公司董事会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时间及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事项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全体股东。且在股东人微信群里通知了各股东。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间、通知方式和内容，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

2.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林剑雄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披露的一致。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 出席会议的股东与股东代表

经查验，截止到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开会之日，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登记的股东分别为：林剑雄、陈传文、薛丽娜、黄珮君、惠州市祥丰聚耀投资合伙企业与惠州市华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共 6 股东（注册资本：4,215.86 万元）。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中登记的证券持有人分别为：林剑雄、杨建宇、刘肇江、惠州市祥丰聚耀投资合伙企业、惠州市华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惠州大亚湾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州

大亚湾区科创三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林恒欢、王洲生、薛丽娜与陈传文，共 10 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7 人（除王洲生、刘肇江与陈传文外），根据《公司法》之相关规定，该 7 位股东享有股东权利，代表股份 38,258,6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90.75%。

经本所律师核查确认，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身份资料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合法、有效。

2.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以下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以下议案均予以通过：

（1）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58,600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2）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58,600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3）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58,600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4）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58,600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5）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58,600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6）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58,600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58,600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8）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结果：38,258,600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表决结果：38,258,600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10）《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林剑雄、杨建宇、惠州市祥丰聚耀投资合伙企业、惠州市华泓创新投资合伙企业与薛丽娜 5 位股东因与该议案有关联，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555,800 股赞成，占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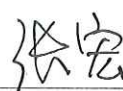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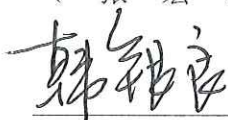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盐田）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市华泓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华商（盐田）律师事务所

盖章：



经办律师：


（ 张 宏 ）

（ 韩银良 ）

日期： 2024 年 5 月 14 日

